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本校 113-116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
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教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競賽宗旨：

(一)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以激發其語文學習興趣。

(二)提升本校學生語文程度，充分發揮學習效果。

(三)培養校園研究語文文化，以蔚為全校風氣，形成學校特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以上**各班舉辦初選**，再遴派代表參加學校競賽。

本校六年級建議先經過班級初選，自由參加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

1.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（每班至多報名一位）。

2.客語情境式演說：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（每班至多報名一位）。

(三)朗讀：

1.國語朗讀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2.閩語朗讀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3.客語朗讀：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
4.英語朗讀：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
(四)作文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五)寫字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六)國語字音字形：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七)六年級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項目，建議班級內先經過初選再遴派代表參加學校競賽。。

六、競賽員限制：

(一)各競賽員以參加二項為限；若有參賽時間衝突，將由教務處彈性調整出場順序。

(二)曾參加上一年度同項目前三名成績者得增額報名，惟該班團體獎總積分僅取該項目成績最優者計分。

(三)經報名時間截止並確認後，不得再更改競賽員名單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演說：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

(三)朗讀：每人限三分鐘。

(四)作文：每人限九十分鐘。

(五)寫字：每人限四十分鐘。

(六)字音字形：每人限十分鐘。

八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(一)演說與情境式演說：

1.國語演說：各組講題均事前公布，比賽前三十分鐘抽題決定演說題目。

2.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各組圖片均事前公布，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
3.客語情境式演說：各組圖片均事前公布，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
(二)朗讀：

1.國語：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九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可攜帶字典。

2.閩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
3.客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
4.英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
(三)作文：

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**但不得使用鉛筆或者紅筆書寫，比賽時不得使用任何工具書。**

(四)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(共二十八字，

字之大小為 7*7 公分)

(五) 字音字形：四、五、六年級一百字(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)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- 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閩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1.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到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以上每一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朗讀：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
(四) 作文：

- 1.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3.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
(五) 寫字：

- 1.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三分，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。

十、 辦理時間地點：

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，詳細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 報到時間：比賽當天請提早 10 分鐘到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（國語演說、閩客語情境式演說請提早 30 分鐘）。

十二、 抽籤：演說、朗讀上台序號於 1 月 10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 20 分於教務處電腦抽籤決定，抽籤後即刻於學校網站公告比賽序號。

十三、 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各年級每項取優勝三位，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與獎勵品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以該班得分總和取團體優勝前三名。六年級不計團體成績。

十四、 報名時間：均採線上報名，請上網填寫參賽者名單。

114 年 1 月 2 日（四）16:00 前報名截止，逾時不得變更選手。

☆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網址—

四五年級 <https://forms.gle/tXXT66gD2dQAzjpR8>

六年級 <https://forms.gle/umPrVSc7h5L55RVM7>

十五、 由各組優勝選手遴派代表參加 114 年 9 月新竹市語文競賽。

十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